

广东省能源局文件

粤能安全〔2023〕31号

广东省能源局转发国家能源局防止电力 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 (2023版)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(委),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,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,各电力企业:

现将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<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(2023版)>的通知》(国能发安全〔2023〕22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学习,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:戴光奋,020-83138749)

国家能源局文件

国能发安全〔2023〕22号

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（2023版）》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能源局，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，各派出机构，全国电力安委会企业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电力安全监管工作，有效防范电力生产事故，国家能源局组织电力行业有关单位及部分专家，根据近年来电力生产事故的经验教训，以及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，结合已颁布的标准规范，对2014年印发的《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》（国能安全〔2014〕161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形成了新版本的《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》（以下简称《二十五项反措（2023版）》），

现予以印发，并提出以下工作要求。

一、各电力企业要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，确保《二十五项反措（2023版）》的有关要求在规划设计、安装调试、运行维护、更新改造等阶段落实到位，有效防范电力生产事故的发生。

二、各电力企业要结合工作实际，采取多种方式，做好《二十五项反措（2023版）》的宣传培训工作，确保各项要求入脑入心。

三、地方政府各级电力管理部门、各派出机构要加强监督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电力企业落实《二十五项反措（2023版）》的有关要求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、国家发展改革委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
驻国家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。

国家能源局综合司

2023年3月13日印发



国家能源局

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（2023版）》的通知（国能发安全〔2023〕22号）已在国家能源局官方网站公开发布，《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（2023版）》电子版详情请登录 <http://www.nea.gov.cn/> 下载。

感谢支持！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东省能源局

2023年4月19日印发
